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湖簡字第1190號

原　　告　王國安

被　　告　歐德名店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何玉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歐德名店股份有限公司、何玉玲（下合稱被告）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規定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執有歐德名店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、何玉玲所背書，付款人彰化商業銀行吉林分行，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，發票日民國108 年5 月8 日、票號MN0000000之支票1 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屆期提示，竟遭退票，爰依票據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該票款及加給利息。聲明為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先前提出聲明異議狀稱原告主張之事實並非事實亦無理由，本件債權並不存在等語。

四、原告主張其所持系爭支票經提示不獲兌現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及其退票理由單各1 紙為證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被告固稱系爭支票擔保之債權並不存在，然就此並未再說明及提出證據以佐，尚無從憑為有利被告之認定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票款金額及利息，依票據法第126 條、第133 條、第144 條準用第29條第1 項、第39條、第85條第1 項、第96條規定

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並確定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萬9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美韻